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20〕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 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做好我省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总体要求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

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周密部署、依法实施,全面查清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全面客观反映人口发展状况,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准确完整的数据支撑。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山西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省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与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做好人口普查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好本地区、本辖区人口普查实施工作。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做好本区域人口普查工作。各大中型企业、大中专院校、驻晋单位要设立人口普查办公

室,在驻地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本单位的人口普查工作。要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各级公安机关要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在人口普查登记前,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完成户口整顿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提交本级人口普查机构。统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建、卫健等部门要认真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

三、强化普查保障,做好人员选调

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其余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保障工作、勤俭办事的原则,科学编制人口普查经费预算,特别要科学测算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数量和劳动报酬以及电子采集设备数量和费用;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好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省、市财政要对贫困县给予适当补助,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财政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

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提升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

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配齐数据采集设备,保证在规定时限内采集上报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招聘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吸纳网格员、计生员等熟悉基层情况的人员加入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队伍,确保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根据实际工作天数,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四、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通知》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

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附件:山西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西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胡玉亭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	韩春霖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晓东	省统计局局长
	赵友亭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立刚	省公安厅副厅长
	武国强	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
	李锦生	省住建厅一级巡视员
	李汝德	省卫健委一级巡视员
成 员:	张 羽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国庆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刘永生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米 杰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宋英民	省委台办省管干部
	高晋红	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敬平	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副 书记、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宋海兵	省民政厅副厅长
曾 涛	省司法厅副厅长
黄 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贺德孝	省人社厅副厅长
赵文志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梁淑娟	省外事办副主任
郭新安	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李和林	省广电局副局长
卫永杰	省统计局副局长
焦斌龙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宋保民	省军区办公室主任
初成南	武警山西省总队政治工作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卫永杰（兼）。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6日印发

